

SHSP

BSZN-2140-2021/00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办事指南



2021-09-01 发布

2021-09-10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发布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的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事项代码：2140

三、办理依据

1. 《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第十六条 铁路线路两侧依法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十米，其他铁路为八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十二米，其他铁路为十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十五米，其他铁路为十二米；
- （四）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二十米，其他铁路为十五米。

铁路线路位于地下的，从地下车站、隧道外边线外侧起向外的五十米区域，纳入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距离不能满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需要的，由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提出方案，铁路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程序划定。

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划定并公告。在铁路用地范围外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根据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划定并公告。

新建、改建铁路的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应当自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

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区人民政府依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划定并公告。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标明安全保护区界限、范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打桩、基坑施工、地下顶进、架设、吊装、钻探、地基加固、堆放物品、悬挂物品的，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的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相关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公布受理渠道、办理程序、相关条件和办结期限等内容。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在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前款活动的，作业单位还应当事先将作业方案报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市交通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作业方案进行技术评估，并将评估意见反馈作业单位和铁路运输企业或者铁路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当事人应当拆除；当事人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拆除。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法予以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相关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2.《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沪交行规〔2021〕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第六条 地方铁路工程正在建设的，作业单位在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应当向铁路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铁路建设单位应当围绕作业活动对铁路安全的影响进行安全技术论证。

地方铁路已经投入运营的，作业单位在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提供相关资料，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围绕作业活动对铁路安全的影响进行安全技术论证。

铁路建设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网站或者办公场所公布受理渠道、办理流程、相关条件和办结期限等内容。

第七条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复杂程度自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安全技术论证意见。

需调整设计方案的项目，调整期间论证中止，待方案修改好后重新计算。涉及结合铁路项目建设或者结合铁路运营车站结构、附属结构改造的项目方案需要进行协调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论证期限内。

工程技术复杂、交叉节点较多的项目，可分阶段进行安全技术论证。

第八条 作业单位应当将作业方案报市交通委备案，备案时提供安全技术论证意见，市交通委出具已备案的相关文书。

作业方案存在较大风险等情况的，市交通委可以组织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其进行技术评估。市交通委应当自收到作业方案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将技术评估意见反馈作业单位和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 1.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2.办理权限：负责全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二）备案内容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

（三）法律效力

经备案后方可在地方铁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否则不得在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四）备案对象

在地方铁路安全保护区内作业的建设单位。

五、备案条件

（一）准予备案的条件：

1. 作业单位在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
 - （1）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 （2）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打桩、基坑施工、地下顶进、架设、

吊装、钻探、地基加固、堆放物品、悬挂物品。

2. 安全保护区的范围：

由铁路安全监管部门或所在区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

3. 已办理过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的项目，若设计方案发生变更，需重新办理备案。

(二) 不予备案的情形：

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

2. 备案事项属于直接影响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不符合铁路工程技术标准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备案数量

无备案数量限制。

七、 备案材料

(一) 形式标准

1. 备案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施工图纸按 A4 纸折叠；

3. 网上申报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二) 行政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单位	要求
1	上海市交通行政备案申请书	原件	1	窗口申报要求纸质，网上申报电子	申请人自备	真实有效(可在一网通办 zwtdt.sh.gov.cn 下载或至建国东路 525 号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领取)
2	地方铁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安全技术论	原件	1	窗口申报要求纸质，网上申报电子	铁路建设单位或者	应当经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盖章。

	证意见				铁路运输企业	
3	地方铁路专项保护方案	原件	1	窗口申报要求纸质,网上申报电子	申请人自备	应当经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确认盖章

(三) 申请文书名称

《上海市交通行政备案申请书》

八、备案期限

(一) 受理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受理。

(二)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

九、备案证件

备案证件名称为: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备案证件内容包括: 工程概况、安全运营要求、结论等。

备案证件有效期为: 长期。

备案证件送达期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备案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 2.获得备案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备案机构提出申请, 并在符合相关备案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备案的权利。
- 3.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备案机构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 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也可以向行政备案机构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 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备案机构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备案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接收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单位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2.网上接收

网上办理地址：<https://zwdtuser.sh.gov.cn/>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法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21）51528500

（三）网上咨询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咨询” 栏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200025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021）12345

（三）网上投诉

<http://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 栏

（四）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一）适用一般程序（线下办理）

1.业务描述

（1）备案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将材料送市交通委，对于《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需要进行评估的情形，市交通委可对其进行评估。若评估，市交通委出具评估意见，并和备案文书一并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若不评估，市交通委将备案文书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相关材料。

（2）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适用情形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二）适用一般程序（网上办理）

1.业务描述

（1）备案环节：申请人向网上办理地址提交备案材料，对于《上海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需要进行评估的情形，市交通委可对其进行评估。若评估，市交通委将出具评估意见，申请人从网上获取评估意见和备案文书；若不评估，申请人从网上获取备案文书。

（2）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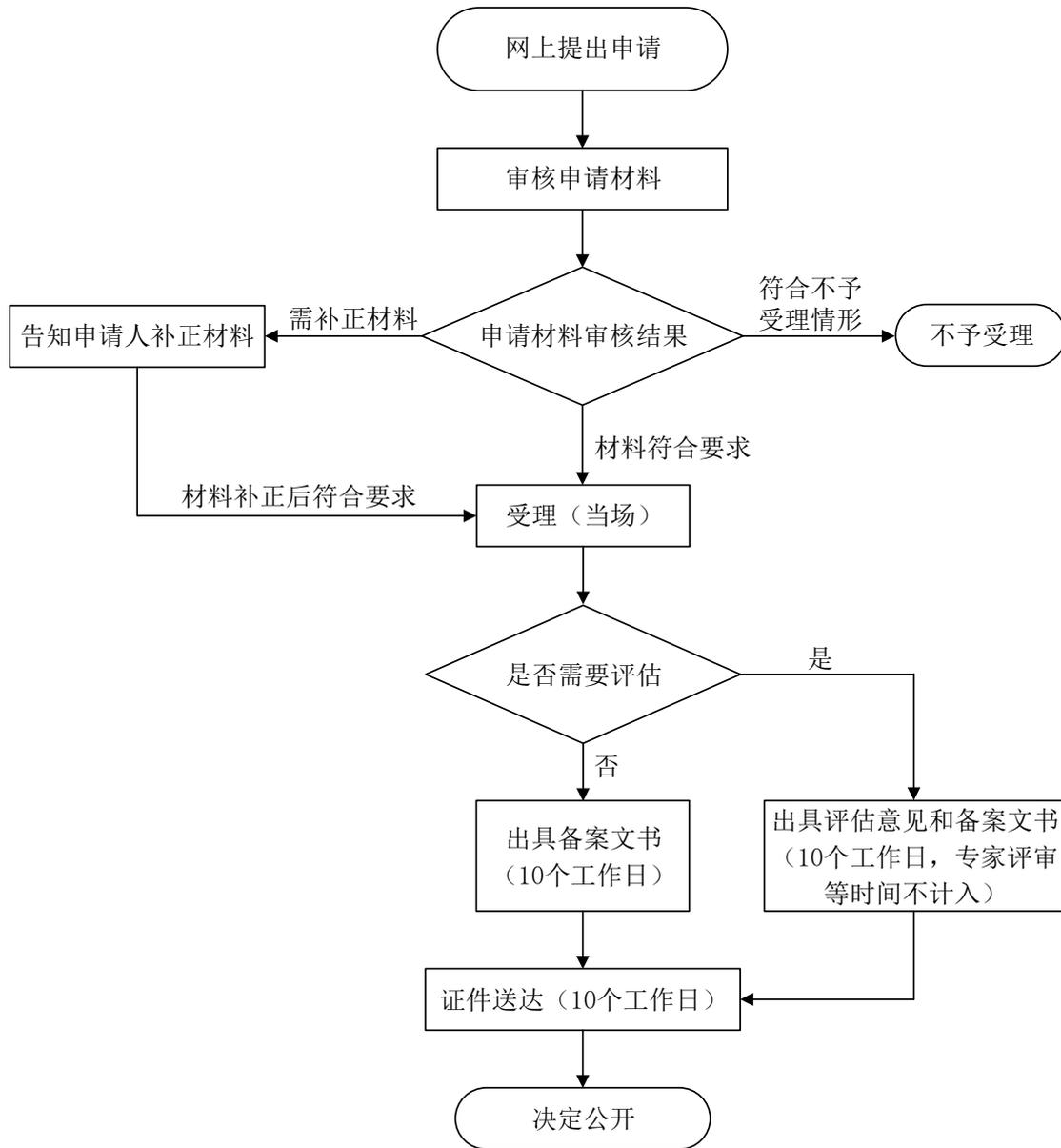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十六、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sh.gov.cn/>）上公开。

附录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办事窗口流程示意图

附录 2

上海市交通行政备案申请表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或者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项目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情况说明(用途、规模等)			
<p>涉及的地方铁路情况：<input type="checkbox"/>在建线路<input type="checkbox"/>已运营线路</p> <p>可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类：</p> <p>建筑物：地上_____层，高_____米，地下_____层</p> <p>基坑：开挖面积_____平方米，开挖深度_____米</p> <p>相对关系：基坑围护距地方铁路最近_____米，塔楼距地方铁路最近_____米</p> <p><input type="checkbox"/>管线类：</p> <p>管线：埋深_____米，管径_____毫米</p> <p>相对关系：上、下_____穿，净距离_____米，投影长度_____米。</p> <p>地质条件：穿越_____层土。计划穿越工期：_____</p>			

其他类:

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业项目工程概况

作业项目
位置

东至_____路、西至_____路、
南至_____路、北至_____路

与地方铁
路的关系

地方铁路_____线_____车站
或位于_____站至_____站区间
相邻 穿越 结合、连通

拟开、竣
工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申请人(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上海市交通行政备案申请表（示例）

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作业方案备案

单位名称	填写工商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工商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经营或者办公地址	填写日常办公、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填写工商注册	办公电话	**	联系手机	
项目负责人	**	办公电话	**	联系手机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联系手机	**
文书送达地址	填写真实有效、能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申请项目名称	填写具体项目名称、与立项批复等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				
申请情况说明(用途、规模等)					
<p>涉及的地方铁路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建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已运营线路</p> <p>可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类：</p> <p>建筑物：地上 <u>13-15</u> 层，高 <u>65-72</u> 米，地下 <u>3</u> 层</p> <p>基坑：开挖面积 <u>64000</u> M²，开挖深度 <u>14.8</u> 米</p> <p>相对关系：基坑围护距地方铁路最近 <u>30</u> 米，塔楼距地方铁路最近 <u>45</u> 米</p> <p><input type="checkbox"/>管线类：</p> <p>管线：埋深 <u> </u> 米，管径 <u> </u> mm</p> <p>相对关系：上、下 <u> </u> 穿，净距离 <u> </u> 米，投影长度 <u> </u> 米。</p> <p>地质条件：穿越 <u> </u> 层土。计划穿越工期： <u> </u></p>					

其他类:

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业项目工程概况

作业项目 位置	东至**路、西至**路、 南至**路、北至**路
与地方铁路 的关系	地方铁路__机场联络线__线__车站 或位于__三林南__站至__张江__站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邻 <input type="checkbox"/> 穿越 <input type="checkbox"/> 结合、连通
拟开、竣 工日期	开工日期: <u>2021.10.30</u> 竣工日期: <u>2023.1.30</u>

(单位盖章)

2021年9月1日

注: 申请人(单位)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 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单位名称处填施工单位。
正确做法：申请单位应为建设单位。
2. 常见错误：申请表中单位名称和盖章名称不一致。
正确做法：申请表中单位名称和盖章一致。
3. 常见错误：专项保护方案未经地方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审核同意并盖章。
正确做法：提供的专项保护方案须经过地方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审核同意并盖章。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1.问：申请人是否需提供备案文件、施工图？

答：不需要提供。

2.问：安全技术论证意见如何获取？

答：处于建设期间的地方铁路在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在运营的地方铁路在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理。

附录 5

备案办理依据的法律文件目录

1. 《上海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2. 《上海市地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1〕4 号）